

沈环沈北查字〔2026〕4号

## 关于沈阳润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设备智能化更新及生产厂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润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润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设备智能化更新及生产厂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制盖/提手工艺分段加热、挤压出料、压塑成型过程产生 VOCs 废气；制坯工艺烘料、塑化、注塑过程产生 VOCs 废气；吹瓶工艺加温预热过程产生 VOCs 废气；纯净水生产线贴标、膜包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激光蚀刻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

###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环保设施依托原有治理设施，通过 3 条收集线路分别进入 3 套并联的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三条收集线路收集后的废气均通过同一个排气筒 (DA001) 排放，三台风机风机风量分别为：1# $20000\text{m}^3/\text{h}$ ，2# $13000\text{m}^3/\text{h}$ ，3# $13000\text{m}^3/\text{h}$ ，风机总风量为 $46000\text{m}^3/\text{h}$ 。本项目在 144 注塑机上方新建顶吸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同时建设管线连接到企业现有的 3# 收集线中。

### (2) 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污染物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报告表”预测分析，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9 吨/年。

## 2. 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净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反渗透一级浓水、地面冲洗废水、反渗透装置冲洗废水、冲瓶冲盖废水、冷却水塔排水、碳罐消毒蒸汽冷凝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反渗透冲洗先通过酸洗再通过碱洗中和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余生产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蒲河北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本项目总磷总量控制指标为 0.057 吨/年。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泵房、生产设备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工艺废料及废包装物（废水瓶、废水坯、废料、废瓶盖、废提手、提手、瓶盖排出料、废包装袋、废 PE 膜、热熔胶废包装物、标签纸芯），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细砂、石英砂、鹅卵石、钛过滤棒，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颗粒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均售卖给沈阳利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次氯酸钠、酸性消毒液和氢氧化钠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和废包装物，废机油桶（塑料、铁），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统一收集后在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9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